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文件

中水企〔2024〕20号

关于开展2024年节水与水处理企业 智慧水利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节水与水处理企业、智慧水利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规范企业市场行为，根据《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中水企〔2021〕15号），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决定开展2024年节水与水处理企业、智慧水利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评价范围

（一）评价工作面向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开展，非会员企业入会后方可参加申报。

（二）从事灌排设备、节水产品、节水设备、水（原水、

海水、中水、污水）处理产品和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施工等企业，可申报参加节水与水处理企业信用评价。

（三）运用数字孪生、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信息技术、智能技术服务于水利智慧化的企业，可申报参加智慧水利企业信用评价。

二、申报程序

1. 建立信用档案并公开。登陆“水利企业信用信息平台”（<http://xinyong.cwec.org.cn>），建立信用档案并且公开信用信息。

2. 提交信用评价申请，下载打印相关材料。登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提交信用评价申请，网址为<http://xinyong.cwec.org.cn/Home/Publiccredit/index>，通过该系统打印评价申请表，同时下载“节水与水处理企业/智慧水利企业申请信用评价证明材料目录”。

3. 完成合同履约评价。通过评价系统，查看抽查合同清单，下载合同履约评价表，交由业主评价打分和盖章后，在申请流程“合同履约评价汇总”环节，上传评价系统。

4. 报送纸质证明材料。按照“节水与水处理企业/智慧水利企业申请信用评价证明材料目录”（也可在工作联系 QQ 群文件中下载）要求，准备纸质证明材料，将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寄送至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信用评价与标准部。

5. 申报工作时间截点。8 月 16 日启动申报；9 月 17 日前参评企业建好信用档案并公开、提交网上申请、打印和下载相关材料；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协会反馈抽查合同；9 月 21 日至 10 月 11 日参评企业完成合同履行评价，汇总后完成网上反馈；10 月 18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寄送达评价工作机构，逾期即视为放弃参评。

三、评价程序

（一）组织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提出专家组评审结果。

（二）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信用评价评审委员会对专家组评审结果予以审定。

（三）审定后的信用评价结果将在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满，对无异议的信用评价结果在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予以公告，同时可在“水利企业信用信息平台”查询。

（五）对有异议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处理，最终结果将在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补充公告，并可通过“水利企业信用信息平台”查询。

四、监督管理

（一）此次两项信用评价工作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自主开展，不收取任何费用，企业自愿参与。

（二）协会监事会对信用评价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评价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协会举报和投诉。对接到的举报和投诉，协会监事会将根据协会规定认真调查处理。

（三）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要加强公开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并作出书面承诺。对公开信息或申报材料评价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直接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一律确定为 C 级，列入失信黑名单。

五、其他事项

（一）我会从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咨询、代办等工作，申报单位谨防上当受骗。

（二）申报企业参评承诺书、信用评价申请表及纸质证明材料需盖章后寄送。

（三）本文和信用评价申报材料要求中的“近 3 年”是指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近 5 年”是指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六、联系方式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信用评价与标准部

节水与水处理企业申报联系 QQ 群号：317595853。联系人及电话：石佳宝 010-63203427，13717543361。

智慧水利企业申报联系 QQ 群号：671639479。联系人及电话：王君 010-63202864，18910719688；姚明远 010-63202864，18911609688。

纸质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 10 号基业大厦 705 室；邮编：100053

附件：1. 节水与水处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1 年修订)
2. 智慧水利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2 年修订)

